

(2018) 浙规地字第02300060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832018000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宁波市规划局

2018年05月23日

001

用地单位	宁波奉化宝龙华祥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客运中心地块住宅、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8.9.27
用地位置	金海路以南与东环线以西（四址详见附图）
用地性质	混合用地(R2+B1+B2+S3+S4)
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：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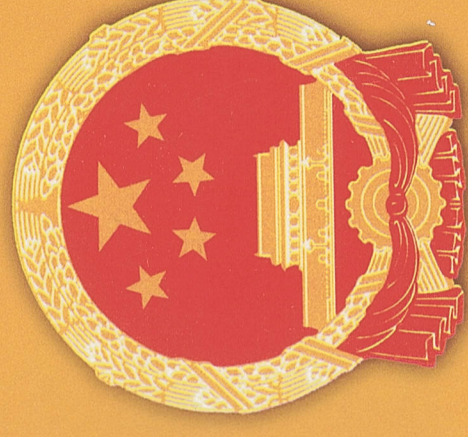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2344

00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